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17〕288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、《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，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步伐，巩固“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”创建成果，开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。到2020年，建立全面覆盖城

乡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网络，中医类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每万常住人口 4.5 人；县中医医院争取创建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，100%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80%的村卫生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。

（二）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。中医药人员服务能力明显提高，融合现代医学中医药服务机构不断壮大，初步形成中医药服务技术体系，基本适应全县居民需求。

（三）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。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和中药道地药材种植业，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和产品。

（四）优化中医药服务环境。完善中医药政策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全面贯彻执行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，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为健康尤溪建设奠定基础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。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“十三五”社会经济发展规划、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，制定并组织实施《尤溪县中医药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建立中医药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中医药工作，确定 3-5 项中医药发展重点工作，并纳入年度重点考核指标，实行责任追究机制，县总医院必须保持县中医医院三级乙等中医医院相应功能体系，领导班子中医类别人员占比不少于 50%，相关职能和临床机构应根据三级乙等中医医院的评价体系

和标准需要设置。

(二)建立中医药事业资金保障。县级中医药事业费应占政府年度卫生投入的10%以上，各乡镇政府也应有相应的中医药事业费投入。县财政建立公立中医院补偿机制，对公立中医院每床位补助应高于综合性医院50%；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之外，县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其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医、教、研等工作。

(三)完善医改中医药补偿机制。落实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，政府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，完善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补偿机制，落实中药饮片药事服务费和中医辩证论治费，继续实行城镇职工门诊就医中药饮片基本医疗保险80%报销政策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。

(四)完善中医药绩效考核机制。将中医药工作列入对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成员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；卫计局、总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绩效考核中，中医药考核分值占15%；总医院制定绩效考核中医药倾斜政策，中医药考核成绩与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挂钩。

(五)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。实行中医药类别人才引进和招聘倾斜政策，县中医医院每年新进的中医药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，在享受市政府《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明政文〔2013〕255号）文件有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另予本科生2万、硕士生3万、博士生5万的一次性补助给

用人单位，全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人员工资由县财政支付。实现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60%，中药人员占药学人员总数的 60%；鼓励县级医院中医药人员、退休中医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注册执业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20%标准。

（六）实施中医药“四名”发展战略。实施名医、名院、名科、名药“四名”中医药发展战略，继续做好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，积极开展中医药师承带徒工作；县中医医院充分发挥针灸理疗康复专科、骨伤专科、中医外科（蛇伤、骨髓炎专科）、肛肠科、脾胃病科、老年病科等专科的特色优势；积极创建福建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，不断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；发挥地产道地药材、院内特色中药制剂、优质中药饮片等在中医医疗服务中的作用。到 2020 年，巩固现有中医专科的基础上，再建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1 个、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2 个、基层中医特色专科 2 个；培养基层中医骨干人才 10 名，省级优秀中青年知名中医医师 2 名，省级名老中医 2 名。

（七）完善“互联网+中医药”信息化服务。加强县中医医院中医药延伸服务中心建设，利用现代化信息和物流，开展“互联网+中医药”县乡互联服务。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中医电子病历数据库，利用微门户、微博、微信等移动平台，在群众中普及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养生知识。

（八）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。充实、配足县基层中医指

导科和中医药指导专家组人员，负责全县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；配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员、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和村卫生所的中医药工作。充分发挥县中医医院全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作用，每年开展 2 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，实现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，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、80%以上的村卫生所能够规范开展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中医处方数占比 35%以上。

（九）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

加强县中医医院“治未病”科和基层中医馆建设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全民健康四级共保中的作用，拓展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、孕产妇保健等方面的优势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人群覆盖率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技术成熟、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。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，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。

（十）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。利用中药材种植基地、药用植物园、药膳食疗馆、特色生态茶叶等特色资源，与中医药健康资源整合发展，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和商品，打造健康旅游品牌。建立 1-2 个中医药特色旅游乡镇、度假村等养生示范基地和旅游基地。

（十一）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。转变中医药服务模式，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，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融

入中医药管理，在健康促进与教育中突出中医药宣传。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群众合理就医，促进分级诊疗，确保居民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，认真组织实施《尤溪县中医药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。卫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同发改、编制、医保、财政、民政、人社、旅游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，并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服务网络。县卫计局、总医院、中医医院要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，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，定期督导考核基层中医药工作，确保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所提升。

（三）加快人才培养。健全完善中医药人才招聘、职称评聘等制度，加大实用型中医药人员培养力度，培养中医药知识技能和健康服务、健康旅游复合型从业人才。

（四）加强运行管理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7号）要求，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，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，逐步建立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

（五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、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普及和中医药法制教育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风气，形成全民“信中医、爱中

医、用中医”的浓厚氛围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印发
